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3〕60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 珠海段改扩建工程第二次方案调整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补充评价 审核意见的函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通航批复方案调整的请示》（广珠东扩〔2023〕323号）及附件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涉航参数调整如下：

（一）上横沥大桥（跨上横沥）桥梁线位不变，桩基顶高程由1.05米调整为1.80米，左幅桥桥墩顺水流方向长度由5.00米调整为4.50米，右幅桥桥墩顺水流方向长度由5.00米调整为7.50米，没有减小原批复的通航净宽。其余涉航参数均不变。

(二) 横沥大桥 (跨下横沥) 桥梁线位往下游侧偏移了 1-3 米, 中墩承台尺寸由 30.0 米 × 17.0 米 × 6.5 米 (长 × 宽 × 高, 下同) 调整为 35.0 米 × 19.0 米 × 7.0 米, 承台顶高程由 -11.95 米调整为 -12.34 米。其余涉航参数均不变。

(三) 东河大桥 (跨石岐水道) 桥梁线位往上游侧偏移 2-3 米, 左墩桥墩宽度由 8.50 米调整为 7.00 米。其余涉航参数均不变。

(四) 横沥大桥 (跨洪奇沥) 桥梁往下游侧偏移约 0.4 米, 桥址下游 300 米处的下沙岛将河道分为左、右汉, 左汉跨径由 2 × 100.0 米调整为 145.0 米 + 141.0 米, 右汉跨径由 136.8 米 + 140.7 米调整为 2 × 141.0 米; 左汉净宽由 2 × 74.0 米调整为 125.5 米 + 121.6 米, 右汉净宽由 116.6 米 + 117.4 米调整为 121.6 米 + 117.4 米; 左汉三个主墩承台顶高程由 -7.7 米、-10.1 米、-11.5 米调整为 -6.5 米、-9.8 米、-8.8 米; 右汉三个主墩承台顶高程由 -8.5 米、-8.5 米、-0.6 米调整为 -8.8 米、-8.5 米、-2.0 米。其余涉航参数均不变。

(五) 海隆大桥 (跨小榄水道) 桥梁线位不变, 承台尺寸由 32.0 米 × 15.0 米 × 5.0 米调整为 34.0 米 × 21.0 米 × 6.0 米, 左墩承台顶高程由 -5.20 米调整为 -5.31 米, 右墩承台顶高程由 -5.20 米调整为 -5.68 米。其余涉航参数均不变。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 积极配合广州、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 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情况等资料。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粤交航政函〔2022〕414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广州、中山航道事务中心。